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82號

原告 顏健宇

訴訟代理人 夏家偉律師

被告 劉兆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協同原告至地政機關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以及其上建物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樓，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9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代原告自113年12月8日起至127年11月8日止，按月向陽信銀行繳納貸款債務32,137元、自113年12月8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，按月向渣打繳納貸款債務14,510元，及各自清償日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第(一)項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為依據。查系爭房地鄰近地區近年之房地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129,183元，有本院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以前開鄰近地區之房地交易價格核計系爭房地之交易價格為8,599,712元（計算式：129,183元/平方公尺×總面積66.57平方公尺=8,599,7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第(一)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599,71

01 2元；聲明第(二)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28,962元；聲明第(三)項訴訟標
02 的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
03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028,674元（計算式：8,599,712元+428,96
04 2元=9,028,67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397元，茲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6 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
12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劉芷寧